

八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展示区、办公区及配套园区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展示区、办公区及配套园区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广西全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63.35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69.00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全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12 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